

关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相关事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商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武商联”)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经发投”)于2012年3月31日签署的《确认函》,鉴于经发投与武商联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有效期于2012年3月28日到期,双方确认前述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有效期自协议到期日起顺延十二个月,即有效期顺延至2013年3月28日。同日,公司收到武商联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发投”)于2012年3月31日签署的《确认函》,鉴于开发投与武商联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有效期于2012年4月6日到期,双方确认前述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有效期自协议到期日起顺延十二个月,即有效期顺延至2013年4月6日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